

[翻譯本]

議員姓名： 郭榮鏗

登記日期： 03.12.2019 16:49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The Minderoo Foundation
訪問日期	2019年11月24日至2019年12月2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日內瓦及巴黎
訪問目的	與團體及個別人士就香港的反販運人口工作和其他人權及公共事務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參加訪問的理由	應自由基金會邀請，在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論壇上，在一個關注現代奴役的小組擔任講者。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部分機票、當地住宿及部分交通費用。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